

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马鞍通威新能源和县善厚渔场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SHGF-01

致：马鞍通威新能源和县善厚渔场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部

主题：关于马鞍通威新能源和县善厚渔场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周期事宜

内容：

依据马鞍通威新能源和县善厚渔场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内容，第六条监理期限：以通知开工日期及绝对工期为准（绝对工期 90 天），我监理方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入驻马鞍通威新能源和县善厚渔场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依据（每月签署考勤表）详见附件一，按照监理合同条款我监理方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已达到监理周期 90 天，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，特此与贵公司提前沟通，如合同按周期终止后贵公司仍选择我方监理工作，请贵公司给予答复，如未有明确答复我方 7 月 12 日以后采取人员调动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2017 年 7 月 5 日

根据合同条款 2.3.6.1 约定，监理应仍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酬金，还款属于 3 个月内。

项目部（章）：

建设单位项目经理：

日

期：2017 年 7 月 5 日

本表(含附件)一式 二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接收单位存 一 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一 份，业主单位留存 二 份。